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6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同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查询,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风险如下: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 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依次满足若干批准或审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次交易对方琪康国际、Healthy Angel、金城投资完成受让中生生化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④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即)的批复、批准或备案等意见;  
⑤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⑥ 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较为复杂,审计、盈利预测、评估的工作进度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无法按时完成,本次重组将受到影响而无法按期进行。若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开始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1.3 资产评估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该估值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估值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1.4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经统计,中生生化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值为200,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生生化母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4,264.32万元,增值率为175,735.68万元,增值率约为724.26%。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及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1.5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有效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生生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对中生生化在组织架构、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之能与公司的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管要求。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将对交易完成后合并主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 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高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公司本次交易收购中生生化100%股权,属于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而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的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1 下游客户新药研发的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① 新药研发投入下降导致对标的公司服务外包需求减少的风险  
中生生化从事的多项业务与下游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休戚相关。若未来多项类药物市场需求不能达到预期规模,制药企业大幅削减多项类新药的研发投入,将导致对中生生化多项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减少,如果中生生化无法及时开发其他客户资源,可能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 新药研发投入增加或临床试验失败导致对标的公司服务外包需求减少的风险  
中生生化提供临床前临床阶段再至新药注册上市后的全周期的多款产品及服务,但新药研发时间周期长,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如临床前阶段研发未能最终进入临床实验阶段,临床阶段出现研发失败,新药未能获批,抑或新药上市后因竞争加剧、销量不畅等因素减产,均可能导致客户对中生生化多款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减少,若出现上述情况,而生生化又无法及时获取其他业务收入,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2 未能持续通过监管部门审查的风险  
药品与人们的生活健康密切相关,各国药监部门均对进入临床阶段拟作用于人体的药物开发与生产环境、生产质量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标准,而且国内监管形式复杂,保证企业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中生生化曾三次零缺陷通过美国FDA的现场检查,但是,如果中生生化未来未能满足美国FDA等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标准,导致其失去相应市场的业务,甚至引发下游客户的诉讼或索赔,将对中生生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3 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导致诉讼的风险  
中生生化在为从事新药研发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会有机会接触到在研新药的核心技术资料等敏感信息,为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中生生化与客户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并负有保密义务。  
为了最大可能地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客户核心技术资料外泄,中生生化建立了一系列严苛

的保密制度,在业务各环节设置防火墙,各岗位职能严格区分,相互信息隔离,使得单一员工无法掌握整个技术资料和客户信息,对员工持续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并与之签署保密协议。尽管在中生生化过往运营历史中未曾出现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而导致的诉讼,但是中生生化未来仍可能面临因员工行为不当等因素,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从而引发客户流失,甚至诉讼或赔偿的风险。

2.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批高素质研发型人才是企业参与竞争的必备条件和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标的公司过往运营历史中未出现大面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是标的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其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5 体外诊断试剂对经销商渠道依赖的风险  
目前,中生生化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且单一经销商占其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比重较大,若未来中生生化在北美地区销售不畅的情形,而中生生化未能及时开拓其他销售渠道,将会对其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6 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① 募投项目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中生生化多款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分析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而确定的,但是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将导致中生生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②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的扩大,若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不足预期,无法抵消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对标的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2.7 汇率不利于公司的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中生生化客户以海外市场为主,部分原材料也通过海外进行采购,境外的销售或采购均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若公司将兑换货币人民币与结算货币美元之间的汇率不利,将对公司的大幅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8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中生生化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330009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中生生化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但未来中生生化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中生生化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9 出口退税政策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中生生化主要产品以海外市场为主,按照国家出口政策,中生化生的主要产品多款诊断试剂分别执行9%和15%的退税率,如果国家未来下调涉及中生生化主要产品种类的出口退税税率,或者取消相关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中生化生的营运现金流负担,减弱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导致客户订单的下降,从而对中生化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10 环保事故导致处罚或诉讼赔偿的风险  
中生生化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将会给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虽然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但是,中生生化依然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因素发生环保事故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面临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环境污染而受到影响的人们的诉讼赔偿请求,这将给中生化生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11 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处罚或诉讼赔偿的风险  
中生生化生产部分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会对员工的健康,甚至整个生产环境安全产生负面影响,虽中生生化一直注重对员工职业健康维护和安全生产的保障,报告期内未曾因生产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依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可能会因此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因安全事故受到受伤的员工提出的赔偿请求,这些都将给中生化生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12 GMP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中生生化拥有的编号“浙H0402”号GMP证书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中生生化已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即新版药品GMP要求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了上述证书的续期申请。相较于修订前的GMP标准,新版药品GMP认证对药品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生产管理要求。虽然中生生化一直以来都将质量管理放在生产的第一要位,三次零缺陷通过美国FDA的现场检查,但仍存在上述GMP证书未能及时获得续期而影响中生生化生产运营的风险。

2.13 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Uce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森海医药、金城投资、Healthy Angel、超瑞药业、嘉尔康德、英特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生化生的资产评估报告中100%股权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中生化生的预测净利润数较评估的资产评估值初步估计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中生生化预测净利润数	8,500	10,500	13,650	32,650

注1: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内完成,则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一年。  
注2:最终预测净利润数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注3: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针对上述业绩目标,中生生化管理层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中生生化在被收购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其他风险  
3.1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波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出现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前,应充分估计可能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2 不可抗力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运营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2015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就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仅付诸实施和落地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项目还需签订具体的方案合同,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关联方,未来具体方案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7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12,36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李慧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丽莎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大会,委托田云飞先生代为投票表决;董事王硕先生因病无法出席本次大会;独立董事杨绍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李成言先生和王连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大会。

3.副总经理李锦玉、马桂验出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63,800	100,000	0

2.议案名称: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63,800	1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63,800	100,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59,900	99,9965	3,900

5.议案名称: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63,800	1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63,800	100,000	0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本公司324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罗限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董事周思伟先生先行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冯俭、王琛,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冯俭、王琛,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冯俭、王琛,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俭、王琛,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冯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6.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琛,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冯俭先生、王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① 冯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管理学博士,第十三届成都市政协委员,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冯俭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② 王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王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筑投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新筑投资计划自2014年12月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万股公司股份。新筑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3.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新筑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25号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5月16日,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32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新股本为376,645,668股,公司于2015年4

月27日完成除权除息。山东永华持有公司股份由19,050,000股变为38,1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股份由19,000,000股变为38,000,000股。  
2015年5月18日,山东永华就上述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将38,000,000公司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该38,00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永华持有公司股份3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为3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30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德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源”)及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正在筹划对公司兴办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股东提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起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恒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恒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组织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需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酒店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我公司为商业投资的控股股东,商业投资的另一股东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5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末,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19,210.25万元,净资产318,044.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166.07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13.08万元。  
截至2015年一季度,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24,879.90万元,净资产314,713.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0,166.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77.22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商业投资进行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其对相关项目的投资,此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22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起暂停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初步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上

海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4.5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进行增资,增资额24.5亿元人民币,我公司持有商业投资99.92%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商业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5亿元人民币,我公司持有其99.95%股权。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和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广彬,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570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服务;体育项

目组织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需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酒店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我公司为商业投资的控股股东,商业投资的另一股东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5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末,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19,210.25万元,净资产318,044.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166.07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13.08万元。  
截至2015年一季度,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24,879.90万元,净资产314,713.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0,166.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77.22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商业投资进行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其对相关项目的投资,此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30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德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源”)及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正在筹划对公司兴办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股东提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起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恒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恒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组织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需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酒店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我公司为商业投资的控股股东,商业投资的另一股东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5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末,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19,210.25万元,净资产318,044.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166.07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13.08万元。  
截至2015年一季度,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24,879.90万元,净资产314,713.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0,166.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77.22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商业投资进行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其对相关项目的投资,此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